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試場違規行為處理辦法

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。
- (三) 本校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。
- (四)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。
- (五) 本校校園行動通訊器材使用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。

三、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（含定期考查、模擬考）等。

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：

第一類：舞弊行為

(一) 考試期間，以各種方式(包含電子、書面、言語及手勢等)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，如下陳列之行為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懲戒：

1. 集體舞弊行為
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
3. 全校性考試結束後未經監考老師同意逕行出場者
4. 以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字條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、或以答案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等進行舞弊者
5.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
6. 考畢答案卡(紙)未當場繳交試卷者(請監考教師當場點數，確認後再繳回教務處)
7. 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，但是後經發現或檢舉證明屬實者
8.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成績者
9. 桌面上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者
11. 考試結束後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(卡)情節嚴重者
12. 考生不得撕毀、破壞試卷、答案卷(卡)及亂畫作文卷或答案卷(卡)等藐視考試行為，經規勸不聽者
13.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

第二類：違規行為

(一) 考試期間，做出下列行為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，違者扣該科實得分數 5 分：

1. 未將桌墊下方、抽屜、座椅下方及桌子兩旁淨空者
2. 考試中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棒棒糖等，經制止未改進者。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者不在此限
3.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、紙張者
4. 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，仍繼續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，不聽勸阻者
5. 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字跡潦草難以辨識或未完整者
6. 讀卡科目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畫記者

7. 寫作測驗或手寫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者(作文測驗扣 1 級分)
 8. 電腦讀卡科目，卡片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未能確實填寫及劃記者
 9. 數學考試中，拿出計算紙、計算機或量角器者
 10. 其他違反本校規則與注意事項或學生懲戒實施規定之行為
- (二)考試期間，做出下列行為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懲戒：

1.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
2. 左顧右盼、眉來眼去、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、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(自言自語或唱歌)或其他搗亂試場內、外秩序者
3. 不得攜帶或穿戴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且上述裝置不得發出聲響
4. 考試中或繳卷時故意大聲言談，引起學生哄鬧，擾亂考場秩序者
5. 考試進行中不得任意離開考場，除特殊狀況且經監考老師同意使得離開，違反上述規定，經規勸不聽者
6. 不服從監試人員處分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詞行為者
7. 考試過程中，趴睡未完成試卷，繳交空白卷且未標示班級座號姓名者
8. 其他違反本校規則與注意事項或學生懲戒實施規定之行為

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以上試場違規行為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